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紫晟R)”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立项项目。该产品于2021年10月被国家药监局作为2.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剂型)创新药批准上市,联合铂类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紫杉醇胶束是继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紫杉醇脂质体、紫杉醇白蛋白之后的全新紫杉醇剂型,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先进纳米技术形成的独家紫杉醇创新剂型(粒径:约18-20nm)。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临床研究及临床实践表明,该产品相较于其他的紫杉醇剂型,无论在疗效或安全性上均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

二、药品纳入医保目录的情况说明

国家医保局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部分管理,医保支付范围为:“限联合铂类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风险提示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该产品临床价值与创新性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积极推进该产品的市场准入,减轻患者支付压力,提高产品的可及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持续推进产能扩大工作,深化市场渗透,满足更多患者的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及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根据该通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小儿紫贝宣肺糖浆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七蕊胃舒胶囊为协议期内谈判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小儿紫贝宣肺糖浆	七蕊胃舒胶囊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230002	国药准字Z20210009
规格	每1ml相当于饮片0.72g	每粒装0.5g(相当于饮片0.5g)
是否独家品种	是	是
功能主治	疏散风热,宣肺止咳。用于小儿急性支气管炎风热犯肺证咳嗽,伴咳痰、汗出、烦躁、口渴、舌苔薄黄、脉浮数。	活血化瘀、止痛止痒。用于轻中度银性非萎缩性胃炎伴脾气虚热瘀证证候群,伴胃脘痛、舌质紫黯或瘀斑瘀点、舌苔黄腻、脉弦涩或弦滑。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含竞价药品)ZA06BC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含竞价药品)ZA13B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	宣肺止咳剂(乙类)	疏肝和胃剂(乙类)
医保支付标准	86.7元/瓶(100ml/瓶)	3.01元/粒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无	无
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小儿紫贝宣肺糖浆为公司2023年获批的中药1.1类创新药,该产品的基本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儿紫贝宣肺糖浆获批上市的公告》(2023-041);七蕊胃舒胶囊为公司2021年底获批的中药1.1类创新药,本次继续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协议期内医保支付标准较《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降低8%,该产品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蕊胃舒胶囊获批上市的公告》(2022-01)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2023-002)。

二、药品的销售情况

小儿紫贝宣肺糖浆于2023年10月获批上市,尚未有销售发出收入。七蕊胃舒胶囊2023年销售发出约7500万元,2024年1-9月销售发出约4063万元,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紫贝宣肺糖浆、七蕊胃舒胶囊为公司独家药品,本次经谈判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后,有利于该等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推广,预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销售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小儿紫贝宣肺糖浆、七蕊胃舒胶囊未来的销售状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8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40元/股)的130%(即22.62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原来的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40元/股)的130%(即22.62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于2024年9月4日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Far East Gold Limited(ASX代码:FEG)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2澳元的价格分三批认购FEG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向兴业黄金(香港)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19.99%,合计交易金额约14,247,347.80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6,329,074.80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FEG无需股东批准即可发行的最高整数股数,交易金额约4,061,233.20澳元;第三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3,857,039.80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31,958,348股普通股已完成交割,占增发后FEG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0%(该比例为9.9999998%四舍五入向上进位后的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及《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3)。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批已完成。目前,兴业黄金(香港)与FEG正在积极推进兴业黄金(香港)第二批认购FEG增发股份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1,556,480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3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

2024年11月16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银锡”,更名前简称“兴业矿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64),现将本次回购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合伙企业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41,387.6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献来、李佳和李佩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98,244.91万元。201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9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兴业银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本次交易中,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吉祥、吉伟、吉喆发行了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对采矿权资产的预测利润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应就采矿权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29,347.21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本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056.40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77,056.86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507.38万元,其中:兴业集团261.76万元;吉祥100.26万元;吉伟100.26万元;吉喆45.10万元。

(四)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1、兴业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全部清偿涵盖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承诺债权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兴业集团所享有的937,209,571.69元业绩补偿承诺债权,自此,兴业集团不再就业绩补偿承诺对兴业银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银漫矿业业绩补偿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2、公司已收到吉祥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吉伟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和吉喆返还的45.10万元现金分红。2021年9月,国民信托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执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接受被执行人吉祥、吉伟、吉喆(系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亦为兴业集团所欠国民信托债务的担保人)分别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股票(总计162,244,603股)以抵偿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回购注销其持有公司162,244,603股股份中的61,556,480股(吉祥、吉伟、吉喆合计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8)、《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9)、《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及《兴业矿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8)。

三、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原因: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国民信托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61,556,480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644,878	8.85%	-61,556,480	101,088,398	5.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4,547,341	91.15%	0	1,674,547,341	94.31%
股份总数	1,837,192,219	100.00%	-61,556,480	1,775,635,739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2023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1,837,192,219	0.5276
本次回购注销后	1,775,635,739	0.5459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艾可宁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8日,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专利产品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续谈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纳入医保的情况说明

药品名称: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

注册类别:化学药品第1.1类

药品分类:艾滋病毒感染的抗病毒药物-融合抑制剂(FIs)

剂型:注射剂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支付标准:维持原支付标准,532元(160mg/支)

限定支付范围:维持原限定支付范围,限艾滋病病毒感染

二、产品情况说明

艾可宁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1类新药,是全球首个获批的长效HIV融合抑制剂,在全球主要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艾可宁 对主要流行的HIV-1病毒以及耐药病毒均有效,每周给药一次,具有用药频率低、起效快、耐药屏障高、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等特点。凭借优异的临床价值,艾可宁 已被《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18版)》《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年版)》《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4版)》列入推荐用药方案。

艾可宁 作为长效注射药物在临床应用中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为患者提供高效低毒的新型药物组合,是对现有传统口服药物的补充和提升,公司依据艾可宁 的产品特点以及竞争优势,制定了差异化的商业化推广策略,覆盖住院和门诊场景,包括住院及重症患者、免疫重建不全患者、耐药患者、肝肾功能异常患者等群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艾可宁 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常规目录管理,维持原支付标准、原限定支付范围不变,标志着其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临床的验证,得到了临床专家的广泛认可,也体现了国家医保管理部门对艾可宁 临床价值的肯定;本次医保续约将有利于艾可宁 的临床处方,有助于产品在地市和县级市场的下沉和后续产品的销售和商业化推广。

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将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变化、销售拓展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RS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RS”)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元,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1,5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RS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续约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一般信贷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续签《保证协议》。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748.3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SRS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0,624.05万元(折算为1,500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美元。因本次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的续签,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RS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营业执照编号:0600965377

成立时间:2012年09月14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越南南定省宝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国强

注册资本:1,211,738,175,780越南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纺织、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SRS100%股权,SRS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SRS资产总额为9,599.0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7,434.69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434.6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2.13万美元,净资产为2,164.36万美元,当年度营业收入4,390.02万美元,净利润139.55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SRS资产总额为9,443.86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802.82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02.82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5,641.05万美元,营业收入4,573.14万美元,净利润397.31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SRS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借款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通用信贷额度自通用信贷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后结束。在一般信贷额度的可用期限内,借款人有权将一般信贷额度用于:(a)每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特定贷款协议;(b)每份期限不超过180天的特定信贷业务协议。一般授信额度可用期限届满时,双方可以签署书面修改和/或补充,以继续维持一般授信额度。一般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不影响通用授信额度协议的有效性,也不构成终止通用授信额度协议的任何原因。

担保范围:指借款人在《通用信贷额度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协议下,与之相关的账户发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款项。

保证期间:本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为持续担保,并应涵盖借款人就担保债务全部金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8,748.32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9,791.6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1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1,206.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48%。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杨秀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2.02	选举高嵩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2.03	选举侯曦蒙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01	选举黄汉兴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3.02	选举郭喜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3.03	选举付魏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3.04	选举周宗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3.05	选举吴昕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3.06	选举余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	
4.01	选举朱燕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02	选举汪钦琳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03	选举刘瑞皓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04	选举曾宏亮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05	选举陈凤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4/12/16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